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0223
總收文號	11202036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3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seethesea51@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07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 網站公布
 擬：2. 存查。

秘書長 高崇華
 理事長 廖茂為(印)
 1120223
 證照業務組 長 饒世樟

主旨：檢送修正「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年2月6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05556A號函(諒達)及112年2月18日「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第一次諮詢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確保貴單位申請旨揭計畫之場地可如期辦理檢定，請貴單位申請時須提供檢定當日，申請之場地確認可辦理檢定證明文件(如場館管理單位具結之同意書)。如需支付場地租金者，也請於前揭文件內註明金額和支付方式，以利執行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 三、檢送修正後旨揭計畫及計畫申請表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

副本：「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含附件)、本署全民運動組

署長 鄭世忠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

112.02.18

- 一、目的：為充實我國救生員人力，於原規劃之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外，由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救生員訓練機構申請，經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得配合其訓練班期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執行單位：112 年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
- 四、計畫內容：
 - (一) 辦理場次：預計 5 場次，視辦理情形調整。
 - (二) 申請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救生員訓練機構。
 - (三) 參加檢定人數：每場次至少 5 人，以 40 人為上限。
 - (四) 辦理時間：112 年 4 月至 11 月。
 - (五) 申請方式：
 1. 由申請單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表詳後附件），須包含下列事項：
 - (1) 檢定日期：需依下列規定規劃
 - A. 限週六、日。
 - B. 為利檢定器材、甄審及工作人員調派，需與該區域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時間錯開（例如欲於 112 年 3 月 1 日於南投縣辦理，因南投縣屬於中區，該週中區須無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始得受理）。
 - C.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場次」，請見 <https://reurl.cc/rZj4z0>。
 - (2) 預計參與檢定人數。
 - (3) 預計檢定場地：泳池規格需有 50 公尺長水道，至少 4 個水道；水深至少 150 公分，並有可測驗「長背板救援」區域之水深為 100 公分-130 公分。
 2. 執行單位於收到申請計畫後，確認申請單位準備之場地是否符合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需求。
 3. 器材、甄審：由執行單位調派。
 4. 工作人員：由申請單位提供人員名單，並視實際報名檢定人數，由執行單位確認最後需求人數。
- 五、備註：
 - (一) 檢定程序依現行體育署辦理之救生員資格檢定程序辦理。
 - (二) 須於預計檢定日期 1 個半月前提出申請。
 - (三) 為確保申請場次如期舉行，申請單位申請時須提供檢定當日，申請之場地確認可辦理檢定證明文件（如場館管理單位具結之同意書）。如需支付場地租金者，也請於前揭文件內註明金

額和支付方式，以利執行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 (四) 申請單位未依申請方式申請者，執行小組及體育署有駁回權利。
- (五) 如申請單位具認定機構資格，需為救生員資格檢定訓練班學員申請檢定，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與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行政契約」第5條，於訓練課程結束後14日內，檢送訓練課程、學員名單及訓練時數清冊(包含電子檔)及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保險之證明予執行小組，並於i運動資訊平台登錄學員訓練時數資料，以利訓練合格學員及時報名。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之主要聯繫人																			
主要聯繫人聯絡方式(含電話及 email)																			
申請日期 (請於「檢定日期」1 個半月前提出申請)																			
預計參加檢定人數 (每場次至少 5 人，以 40 人為上限)																			
<p>預計檢定場地</p> <p>1. 泳池規格需有 50 公尺長水道，至少 4 個水道；水深至少 150 公分，並有可測驗「長背板救援」區域之水深為 100 公分~130 公分</p> <p>2. 請提供檢定當日，申請之場地確認可辦理檢定證明文件(如場館管理單位具結之同意書)。如需支付場地租金，也請於前揭文件內註明金額和支付方式，以利執行小組辦理後續事宜。</p>	<p>3. 地點(含地址及電話)：</p> <table border="1"> <tr> <td>泳池名稱</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r> <tr> <td>電話</td> <td></td> </tr> </table> <p>4. 泳池規格：</p> <table border="1"> <tr> <td>水道數</td> <td></td> </tr> <tr> <td>水道長度</td> <td></td> </tr> <tr> <td>水深</td> <td></td> </tr> </table> <p>5. 場地配置圖(請提供平面圖)：</p> <p>6. 後送醫院(2 間，請提供名稱、地址、電話)：</p> <table border="1"> <tr> <td>醫院名稱</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r> <tr> <td>電話</td> <td></td> </tr> </table>	泳池名稱		地址		電話		水道數		水道長度		水深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泳池名稱																			
地址																			
電話																			
水道數																			
水道長度																			
水深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p>預計辦理檢定日期*</p> <p>*備註：</p> <p>1. 該日期所屬該週同區內須無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p> <p>2. 執行小組有調整檢定日期權利</p>																			
<p>預計工作人員名單*(請填於附件一)</p> <p>*備註:報名截止後，執行小組將依實際報名檢定人數確認最後需求工作人員人數。</p>	<p>1. 攝影組(請提供 9 位)：</p> <p>2. 行政組(請提供 4 位)：</p> <p>3. 水中組(請提供 6 位，需具<u>基本游泳及踩水能力</u>)：</p> <p>4. 救生員(請提供 2 位，需具<u>體育署救生員證書</u>)：</p>																		

(附件一)

編號	姓名	組別	勞工保險調查 (若有公保、農漁保及 已領勞退或身心障礙者 請註明)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本人存簿封面 (需顯示分行、本人姓名， 且非外幣存款帳戶)
(範例)	王 X 明	攝影組	勞保	請提供掃描檔	請提供掃描檔	請提供掃描檔
1						
2						
3						
4						
5						

備註：

1. 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本人存簿封面，並請確認掃描檔案清晰。
2.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
3. 若工作人員已在其他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依相關法規規定，工作當日執行小組仍會為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